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8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项目会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鉴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规定，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负责南亚新材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3 年上半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 年上半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3 年上半年，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3 年上半年，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	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7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光大证券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半年度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股东名册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亚新材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四、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创新的风险

电子行业升级换代速度快，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是行业内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之一。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电子信息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技术升级迭代进度和成果未达预期，或者新技术无法实现产业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核心人才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体现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覆铜板产品的研发和创新需要具备较强的复合研究能力，涉及材料科学、通信电子等领域，对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储备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可能面临着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能及时补充的风险。而当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护不力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铜箔、玻璃纤维布和树脂等，受大宗商品的影响较大，原物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价格走势将影响公司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若相关原材料供需结构变化导致供应紧张或者价格发生波动、部分供应得不到保障，将对公司的产出、成本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质量控制风险

高频高速、IC 封装等新产品对质量控制要求较高。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全套的质量控制体系，较为完善的生产运营管理标准，实行全程质量控制，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和新产品的量产，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水平亦需持续提高。如果公司的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的变化，可能会造成公司产品质量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3、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政策进行生产经营，采取了可靠有效的环保处理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各种污染物排放以及噪声污染均满足环保标准要求，废液及固废由专业公司回收，公司亦会时刻关注相关环保标准的变化并及时调整。尽管如此，如未来环保政策改变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能达到环保标准要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和周转率下降风险

公司根据已有客户订单需求以及对市场未来需求的预测情况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绝对金额随之上升，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若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和管控存货规模，将增加因存货周转率下降导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2、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逐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者由于某些客户因经营出现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将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四）行业风险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我国电子材料行业取得了较快发展，但仍然可能受行业新技术应用发展不达预期的影响，导致公司高端产品市场拓展延缓。同时从行业整体竞争格局来看，外资企业仍占据着全球高端覆铜板市场的主要市场份额，故公司可能面临高端新品市场开拓竞争压力较大的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全球通货膨胀和经济衰退等因素的影响下，电子信息产业也面临需求疲软、高库存调整、供过于求和竞争激烈的挑战，多重因素的冲击抑制了 PCB 行业的需求，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重大违规事项

无。

六、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47,361.72	187,727.75	-2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1.58	8,289.55	-14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01.80	5,379.04	-198.56
经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5.78	11,436.64	-73.19
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增减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682.26	267,683.86	-3.74
总资产	468,806.60	488,896.63	-4.11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增减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6	-1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6	-14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2.86	减少了 4.2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1.85	减少了 3.8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7	6.91	增加了 0.1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内，部分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1.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144.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198.56%，主要系 2023 年受国际形势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产品市场终端需求持续疲软，产品售价下降，导致公司营收下降；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降低幅度小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净利润下降。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8,370.86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减少等影响。

3、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16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44.4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39%，较上年同期减少 4.25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4、研发费用同比减少 2,547.89 万元，同比下降 19.65%，主要系公司在通讯、数据中心、雷达、工控、智能辅助驾驶、能源、IC 载板等领域继续保持较大投入。

七、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拥有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及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自 2013 年 5 月至今，公司连任我国覆铜板行业协会（CCLA）的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优秀民族品牌企业。

经过 20 余年的持续研发和深度耕耘，公司在覆铜板研发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紧跟行业技术升级步伐，持续更新自身的技术体系，已形成与下游行业发展相匹配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以无铅、无卤、高频高速、车载、高导热、HDI、IC 封装等产品的核心配方技术体系及填料分散技术、树脂浸润技术、超薄粘结片技术、耐电压控制技术、尺寸安定性控制技术和高频产品厚度均匀性提升技术等生产工艺体系，并围绕该些技术体系，形成了相关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能满足下游中高端客户的严苛的技术要求。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专注于覆铜板行业，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持续保持原有竞争优势。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八、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 10,416.00 万元，同比减少 2,547.89 万元，同比下降 19.65%，主要系公司在通讯、数据中心、雷达、工控、智能辅助驾驶、能源、IC 载板等领域继续保持较大投入。

（二）研发进展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改进完善原有产品、研发新产品，并进一步提升生产工艺，形成多项知识产权。2023 年上半年，公司新申请专利共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累计获得专利 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境外专利 4 项。

九、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公司对募集资金建立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8,607.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1,439.3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2	50,690.00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39,822.41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B4	3,483.4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239.40
	本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2	-
	本期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3	8,649.00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4	-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C5	0.7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9,678.7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C3	42,041.00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4	39,822.41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D4=B4+C5	3,484.1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549.9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49.97
差异			G=E-F	-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数量为 12,604.86 万股股份，2023 年 1-6 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报告期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秀银、包秀春、周巨芬、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和高海等九名自然人，2023 年 1-6 月，包秀银、包秀春、周巨芬、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和高海九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增减变动。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无。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无。

保荐代表人：包秀银 王如意 林剑云

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2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4 号）核准，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6.17 元，募集资金总额 52,3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627.9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5,712.0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会验字〔2019〕第 7830 号《验资报告》。

（二）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041.53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0,552.04 万元。

（2）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47.81 万元，支付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 0.37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631.96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68.42 万元，支付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 10.05 万元。

综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的金额为 40,552.04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5,160.0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 2,177.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①募集资金净额	45,712.08
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0,552.04
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①-②	5,160.05
④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0.00
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产尚未偿还余额	3,000.00
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68.42
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	10.05
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631.96
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1272.96
⑩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③-④-⑤+⑥-⑦+⑧-⑨	2,177.41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分别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因“年产 200 万升 DOC、160 万升 TWC、200 万升 GPF 载体生产项目”建设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7010104040205562）；同时公司开立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注销齐鲁银行临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6617004101421000258）。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了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100813529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存续状态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	86617004101421000272	活期存款	2.24	正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	86617004101421000265	活期存款	874.96	正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	86617004101421000258	不适用	0.00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	31170101040020562	不适用	0.00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	31170101040020570	活期存款	350.30	正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100813529	活期存款	949.91	正常
合计			2,177.41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偿还的余额为 3,00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712.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1.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52.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00 万升 DPF 载体山东基地项目	否	24,601.72	19,122.53	430.46	19,194.61	100.38%⑤	2023.1	301.08	否④	否
年产 200 万升 DOC、160 万升 TWC、200 万升 GPF 载体生产项目	否	18,487.60	12,987.60	0.00	12,544.21	96.59%	2022.1	722.10	否④	否
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否	3,007.30	3,007.30	1,160.69	2,278.05	75.75%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594.65	6,594.65	1,450.38	2,535.17	38.44%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4,000.00	0.00	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7,691.27	45,712.08	3,041.53	40,552.04	88.7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①年产 400 万升 DPF 载体山东基地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1 年 10 月，该项目部分设备已投入生产并实现有效产能，由于随入用 DPF 产品工艺要求，特别是烧成工序时间较国内产品调整较大，质量要求更高，原计划的设备及烧成窑炉技术性能必须进行相关调整，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原则，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用途和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该项目已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②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延长建设期一年。在延长期内，由于国六产品工艺要求更加严苛，对于设备选型、调试及改进要求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未能在延长期内完成设备采购。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最新的自动化设备，以及产品在制造过程中的持续改造升级需求，公司修改设备方案，以避免上述不利因素对项目进度的进一步影响，公司将在未来二年内完成该项目的建设。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使用方向、用途和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将“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建设周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③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完工。由于人才引进、设备选型等众多因素，且新增实施主体需要完成场地建设等，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大致规划和进度进行重新评估，经审慎考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④年产 200 万升 DOC、160 万升 TWC、200 万升 GPF 载体重庆生产基地项目和年产 400 万升 DPF 载体山东基地项目收益未达计划主要是受销售价格和销售波动影响。⑤项目投入包含募集资金在存储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收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增加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63.70 万元，募投资金到位后进行了置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归还募集资金 3,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在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且报告期内未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年产 200 万升 DOC、160 万升 TWC、200 万升 GPF 载体重庆生产基地项目结余金额 772.93 万元，其中暂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是 329.54 万元。①主要结余原因：1、根据相关合同约定，主体工程质保金、条收尾款等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余额中含未支付的质保金及尾款；2、募集资金在存储及现金管理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年产 400 万升 DPF 载体山东基地项目结余金额 502.26 万元。①主要结余原因：1、募集资金余额中含未支付的质保金及尾款；2、募集资金在存储及现金管理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3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3 年半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为 1,074.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329.64
其中：应收账款	363.33
其他应收款	-8.69
债权投资	-25.00
二、资产减值损失	744.91
其中：存货	748.44
合同资产	-3.53
合计	1,074.55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 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了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估计。经测试，2023 年半年度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29.64 万元。

2. 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考虑存货持有目的，同时结合存货的库龄、保管状态以及未来使用或销售情况作为估计的基础。经测试，2023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744.91 万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48.44 万元，冲回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53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 1,074.55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1,074.55 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4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